**代理机构承诺书**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作为（\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证不向投标人泄露参与此项目的投标单位的名称、数量及出售标书的份数等重要信息。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不排斥潜在投标人，严禁发布或传播任何涉密、敏感信息，自觉遵守规定，共同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3.所提供的登记有关证件及资料真实，不弄虚作假。

　　4.在招标代理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5.我单位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有倾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

　　6.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接受监督。

　　如违反上述行为，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